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7〕99号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西安市发展硬科技 产业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发展硬科技产业十条措施

一、推进西安科学园建设

建立市政府与中科院、工程院的合作机制，总投资 200 亿元，建设 10 平方公里左右的西安科学园，加快“国家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时间和空间研究院、光电子信息先导技术研究院、半导体先导技术创新中心、地球环境科学创新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设，提升西安在时间和空间科学、光电子科学、地球环境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水平和前沿技术、关键技术的开发能力，争取建设国家综合性科学中心。

二、建设校地合作重大创新平台

推动西安交通大学西部科技创新港、西北工业大学翱翔小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西部电子谷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国家增材制造创新中心、国家分子医学转化科学中心、空天地海一体化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数据分析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柔性电子研究院、丝绸之路创新设计研究院、中国西部能源研究院、中国西部质量研究院建设，争取在制造技术、材料科学、生命科学、人工智能、能源低碳化等领域不断取得新进展，争取国家实验室在西安布局。

三、建设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

加快高新区军民融合产业园、经开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园、

航空产业基地、航天产业基地、兵器工业基地建设，推进陕西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等军民融合平台建设，争取在飞机设计制造、航空发动机、通用飞机、航天运载系统、卫星应用等领域加快发展，推进军转民、民融军、军民两用技术标准化和产业化。对新建的各级军民融合产业孵化器，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对新建的军民融合服务平台，按照交易量给予总投资额 30%、最高 1000 万元奖励；鼓励军工单位、企业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四、促进硬科技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自主化

以中科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为示范和引领，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示范机构，采取股权激励方式，完善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支持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支持企业与国内外知名研发机构合作成立研发中心。对获得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企业，给予最高 80 万元奖励。支持工业园区、龙头企业、高校院所、检测机构建设行业技术中心和区域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开展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训等专业化服务。

五、强化硬科技“八路军”产业招商

紧盯航空航天、光电芯片、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产业集群，策划全产业链项目及

招商活动；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实施市与区县、开发区联动，引进一批硬科技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支持引导细分领域内优势企业实现集聚、成链和集约发展。鼓励外资通过合资、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西安地区企业改造和兼并重组。

六、大力推进众创载体建设

着力构建“5552”众创载体成长格局，支持高校院所、军工集团、重点企业和各区县、开发区建设众创载体。支持高等院校利用工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建立成果转化和人才创业平台。支持军工集团、重点企业以及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业众创空间。支持各区县、开发区引进国内外知名众创孵化机构设立专业孵化器。对新认定的市级以上众创空间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对新成立的专业化众创空间，根据投资规模、产业特色、企业集群数量、区域就业人数等情况，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不低于2000万元重点支持。

七、打造全球硬科技人才高地

推进国家“千人计划”和陕西省“百人计划”，实施以“5531”计划和城市合伙人为核心的“西安丝路英才计划”。从落户、住房、就业以及个人所得税优惠等方面支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为百万大学生留在西安创业就业创造条件。建设留学回国人员创业孵化基地和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吸引海外优秀人才

在西安创新创业。对在西安创办企业或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化活动的各类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项目配套奖补；对用人单位及中介机构每引进落户一名各类人才，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于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核心成果转化情况进行动态跟踪，根据其年营业收入实际，给予最高 800 万元奖励。

八、设立 1000 亿元西安科技产业发展基金

统筹引导全市各级、各领域优势产业基金，围绕硬科技产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各阶段，通过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投资硬科技产业，撬动形成硬科技产业投资规模超过 5000 亿元。强化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全市各级产业资金要加大对硬科技产业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通过投贷联动等多种形式，推进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硬科技产业领域聚集。支持硬科技产业龙头企业、高校院所、创投机构或天使投资人，发起设立硬科技产业创业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对创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硬科技企业，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并给予 10%—30% 的投资损失风险补偿。培育科技企业在沪深交易所、“新三板”、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融资和挂牌交易。加快建设科技基金小镇，引进境内外知名创投机构设立分部，实现聚集发展。

九、加强科技大市场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

坚持“交易、共享、服务、交流”功能定位和“开放性理念、市场化机制”建设原则，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完善科技资源信

息化平台、科技服务市场化平台、移动互联平台、综合科技服务大厅“三网一厅”的基本架构，建设西安科技大市场技术转移概念验证中心，探索我国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的新路径和新模式。完善科技政策联络员体系，畅通政策与企业有效对接渠道。加快国家技术转移西北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军民融合特色平台建设。围绕千亿级产业集群，开展密集型产业、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工作。建立完善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体系，推动产业技术研发、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化、质量品牌建设、成果转化应用融合发展。

十、办好“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

整合硬科技“八路军”论坛、“科技人才峰会”、“国际创新创业大会”、“国际创业大赛”、“丝绸之路国际创新设计周”、“西安全球硬科技产业科博会”等活动，集中力量办好每年一度的“全球硬科技创新大会”，厚植创新文化，支持区县、开发区、高校院所，举办硬科技产业相关论坛及活动，促进科技交流，打造西安硬科技品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西安警备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4日印发